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使用情况

公告公示

2021年自治区财政下达吉木萨尔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70万元，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10号）文件，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围绕全县乡村振兴目标任务，重点安排少数民族聚居村实施产业发展类和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二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扶持少数民族聚居村改善人居环境和产业发展。

3.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投资规模 | 责任单位 |
| 1 | 二工镇东台子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 东台子村 | 18万元 | 二工镇人民政府 |
| 2 | 北庭镇三场槽子村更新变压器及附属设施项目 | 三场槽子村 | 48万元 | 北庭镇人民政府 |
| 3 | 庆阳湖乡东庆村大泉加压池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东庆村 | 112万元 | 庆阳湖乡人民政府 |
| 4 | 新地乡新地沟村上石场沟渠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上石场沟村 | 112万元 | 新地乡人民政府 |
| 5 | 大有镇牧业村洗羊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牧业村 | 10万元 | 大有镇人民政府 |
| 6 | 老台乡二宫河村渠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二宫河村 | 70万元 | 老台乡人民政府 |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公示期：2021年6月10日-20日（共计10天）

监督电话：0994-6912614